



香港證券業協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敬啟者：

本協會已就《主板盈利規定》之諮詢文件「諮詢」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討，謹此回覆有關意見。

本協會不同意調高最低上市盈利業績規定建議。目前聯交所主板的上市要求現已屬於全球最苛刻的，同時需要滿足最低盈利、市值、公眾持股量、持股人數等門檻。無論建議方案一及方案二均會令上市盈利業績要求成為全球最高。為確保香港集資中心的地位維持其競爭力，本協會認為盈利業績要求無調高空間或必要。

諮詢文件提到建議修訂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市值調高至五億港元但盈利保持不變。本協會早在〈2017 諮詢文件〉的回應中已明確指出當時建議提高最低市值是一個錯誤的建議，本協會認為矯正有關錯誤的正確解決方案應該是回復到原來兩億港元的最低市值要求，而並不是將錯就錯把最低盈利要求調高。

諮詢文件認為受提高最低業績盈利要求影響的企業可轉到創業板上市。事實上創業板發展至今依然強差人意，近年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個案寥寥可數、二手市場交投疏落、加快的除牌制度等因素令投資者卻步。這說明創業板基本上已失去了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集資的功能，結果是這些中小型企業只會被拒諸香港資本市場門外。因此本協會認為港交所必須優化創業板、提升其吸引力、刺激成交從而平衡主板和創業板兩個平台的發展。

近年來聯交所為了吸引特定類別企業在香港上市，大幅修訂了上市規則，例如容許同股不同權的安排、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到聯交所上市，但連番建議卻令中小企業在資本市場的空間被邊緣化。本協會多次強調聯交所是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有社會責任為各類型企業提供集資平台，交易所的經營方針不應只為大企業、新經濟企業、生物科技企業或其他能為港交所帶來可觀盈利企業服務，卻排斥傳統中小企的需要。

本協會建議港交所必須全面檢討整體上市方向，包括創業板、同股不同權，以及沒有盈利的上市公司等，制定全套完整機制，同時應該推行適合政策讓中小型企業上市，而不是對香港集資市場一刀切，將中小型企業拒於門外，必須讓大中小型企業同樣得到上市的機會，讓市場平衡健全發展。事實上，以往亦有很多小型公司成功發展成為大型企業，騰訊(700)、中生製藥(1177)便是其中佼佼者，調高主板盈利規定將抹殺具潛質的公司的上市及發展機會。

港交所多次在不同諮詢文件強調因為上市業績盈利和市值門檻過低導致上市公司質素下降，本協會認為盈利及市值的絕對值和上市公司質素並無必然關係，更重要的



Established 1979

香港證券業協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是上市後的監管制度及企業管治才可確保上市公司的質素，避免股東或投資者受騙。以美國為例，雖然上市門檻比香港低，但是上市後的監管制度相當嚴謹，設有集體訴訟機制，涉及的上市公司董事亦須承擔責任，例如 [REDACTED] 售賣假貨、[REDACTED] 財務造假，受影響股東就事件在美國發起集體訴訟，追討賠償。

另一方面，建議除了扼殺每年數以百計的中小企的上市申請之外，連鎖反應是影響為他們服務的中介機構包括中小券商、律師、會計師、評估師、財經印刷商、公關公司等整個金融服務產業鏈。每年減少數以百計的上市申請定必對作為香港經濟支柱的金融服務業帶來重大的打擊，在疫情下香港已處於水深火熱的營商環境，建議將今情況雪上加霜。據了解，大部分持份者也反對諮詢文件的建議。

敬希詳細考慮本會的意見，貴所如須就上述意見作任何查詢或進一步探討，歡迎隨時與本會聯絡。

此致
香港交易所

香港證券業協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021年1月28日